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0997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5259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25401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9209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25470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6609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20386171 號修正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地籍科	一、土地建物登記	一、登記損害賠償。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政事務所轄區調整。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登記儲金解繳、保留及轉存等。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相關前置作業。	審核	核定				
		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處理。	核定					
	三、地籍清理及管理	一、地籍清理清查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籍清理權利爭執調處。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底價訂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各項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地籍清理權利價金公告及核發等。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地籍清理囑託國有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地籍清理補助款核撥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外國人地權管理事項	一、外國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地籍科		政部備查。						
		二、外國人申請標購取得證明案件之處理事項。	核定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案之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四、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畢通知之處理事項。	核定					
		五、未依核定期限及核准用途使用之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六、外國人繼承登記土地逾期未出售者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事項	一、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案之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三、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畢通知之處理事項。	核定					
		四、未依核定期限及核准用途使用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未依核定期限及核准用途使用不動產之標售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其他地籍業務	地籍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地政局地價科	一、規定（或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一、規定（或重新規定）地價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申報地價期限。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補辦或更正申報地價核定。	審核	核定				
		四、補辦、補列或更正公告地價。	審核	核定				
		五、地價圖表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重劃及區段徵收後當期地價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一、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調查地價動態。	審核	核定				
		三、劃分地價區段及擬定區段地價。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補辦、補列或更正公告土地現值。	審核	核定				
		五、土地現值圖表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重劃及區段徵收後當期土地現值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地價科	三、照價收買作業	一、照價收買土地財務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二、擬照價收買土地報內政部核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照價收買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四、照價收買或不照價收買土地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五、照價收買土地公告及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照價收買土地逾期不交付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照價收買土地補償費之提存。	審核	核定				
		八、出售照價收買土地或建物。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九、核發照價收買土地或建物權利移轉證明。	審核	核定				
	四、地價評議委員會	一、評議委員會事項及委員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之處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一、私有空地分期分區限期使用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都市發展局、地方稅務局	
		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地區範圍劃定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	
		三、空地之認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地方稅務局	
		四、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認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地方稅務局	
		五、私有空地逾期未使用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地方稅務局	
	六、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一、限制未建築使用土地最高面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地方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地價科		二、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用地保留。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稅務局 都市發展局、地方稅務局	
		三、扣除受法令限制不能建築土地。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地方稅務局	
	七、房屋及基地租額限制	人民申請房屋及基地租金之減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八、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一、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及註銷登記。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補（換）發及異動登記。	審核	核定				
		三、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	審核	核定				
		四、不動產估價師獎懲。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不動產估價師經驗及專業訓練認定。	審核	核定				
		六、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及會議召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懲戒委員會議決議執行。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查處。	審核	核定				
	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一、市價查估計畫。	審核	核定				
		二、市價查估一般性作業及處理。	審核	核定				
		三、市價查估宗地市價、圖表及市價變動幅度提交評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一、權利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處。	審核	核定				
		二、權利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不實裁處。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權利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逾期裁處。	審核	核定				
		四、權利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不實限期改正。	審核	核定				
		五、權利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抽查核對。	審核	核定				
	十一、其他地價業務	地價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不動產交易科	一、地政士管理	一、地政士開業登記及申請註銷。	審核	核定				
		二、地政士開業執照補（換）發及異動登記。	審核	核定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撤銷、廢止及逕為註銷。	審核	核定				
		四、核發、註銷、廢止或撤銷地政士開業執照之公告、通知、報備。	審核	核定				
		五、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	核定					
		六、地政士業務查處。	審核	核定				
		七、地政士獎懲。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核辦及核轉。	審核	核定				
		九、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會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內政部認可地政士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轉知。	核定					
		十二、地政士公會連繫。	審核	核定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	審核	核定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審核	核定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查處。	審核	核定				
		四、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裁處。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逾期未繳行政罰鍰之催繳。	審核	核定				
		六、逾期未繳行政罰鍰之移送。	審核	核定				
	三、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管理	一、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申報及變更備查。	審核	核定				
		二、預售屋申報資訊誤漏不符合規定之通知改正事項。	審核	核定				
		三、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核准。	審核	核定				
		四、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之通知補正事項。	審核	核定				
	四、其他不動產交易業務	不動產交易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地權科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	一、出租人申請收回土地建築使用終止租約事項。	審核	核定				
		二、出租人收回土地建築使用，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召集雙方協調事項。	審核	核定				
		三、承租人拒不移交終止租約耕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出租耕地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者，逕為註銷租約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出租耕地經政府徵收或價購者，逕為註銷租約事項。	審核	核定				
	二、耕地租佃委員會事項	一、各區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當然委員遴聘。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及調處結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調處案件移送法院審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租佃會陳報調解結果處理。	審核	核定				
		六、調解成立證明書之核定及函送事項。	審核	核定				
		七、調處成立證明書之核定及函送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轉發各級法院審理租佃爭議事件之判決文件。	核定					
		九、耕地災歉減免地租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有耕地管理及放租	一、佃租實物折征代金標準之訂定及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佃租開徵期限之訂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有耕地災害減免租金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公地放領	一、公告公地放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通知受理申請承領。	審核	核定				
		三、現況調查並確認現使用承租農戶身份。	審核	核定				
		四、製作調查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放領公地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事項。	審核	核定				
		六、審定放領事項（含資格審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地權科		查）。						
		七、公告確定放領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編造承領農戶清冊。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通知承領人繳納第一期地價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核發承領證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承領公地糾紛、異議案件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二、地價繳清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放領公地繼承承領及分耕分戶事項。	核定					
		十四、放領公地標示異動更正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五、重大違約案件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承領人放棄承領或註銷承領及退還地價款之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放領公地（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涉及建築使用者）核發。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放領公地（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未涉及建築使用者）核發。	審核	核定				
		十九、放領公地（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	審核	核定				
		二十、放領公地其他相關同意書核發。	審核	核定				
		二十一、公地放領訴訟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地放領工作小組	一、 委員遴聘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提交審議案件之簽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土地徵收、徵用及徵收地上權	一、徵收計畫書、撤銷、廢止及更正徵收清冊之陳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徵收計畫書、撤銷、廢止及更正徵收清冊之退補。	審核	核定				
		三、核准徵收案通知權利人及各機關之分割、查估、查欠稅、徵收註記、張貼公告、撥款、核銷結案及依計畫使用等作業。	審核	核定				
		四、徵收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徵收補償費發給通知。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地權科		六、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或提存）、提領、取回、依執行命令解繳等。	審核	核定				
		七、土地徵收相關通知公示送達。	核定					
		八、徵收案報請內政部備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徵收補償費發給核銷結案。	核定					
		十、徵收異議之查處。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徵收異議書提請地價評議會復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通知出席地價評議會及復議結果函復。	審核	核定				
	七、申請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併徵收	一、一併徵收案會勘通知。	審核	核定				
		二、符合一併徵收案件之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不符合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等事項。	審核	核定				
		四、不符合一併徵收要件案之陳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內政部核定不准一併徵收案之通知。	審核	核定				
	八、撤銷及廢止徵收	一、撤銷及廢止徵收案會勘通知。	審核	核定				
		二、符合撤銷及廢止徵收案件之通知。	審核	核定				
		三、不符合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等事項。	審核	核定				
		四、不符合撤銷及廢止徵收要件案之函復。	審核	核定				
	九、徵收收回	一、收回案會勘通知。	審核	核定				
		二、不符合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等事項。	審核	核定				
		三、收回要件案之陳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內政部核定准否案之通知。	審核	核定				
	十、徵收失效	一、徵收失效陳情案件處理。	審核	核定				
		二、徵收失效案件陳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徵收失效核定案通知。	審核	核定				
		四、徵收失效回復原登記。	審核	核定				
		五、徵收失效已領補償費追討執行。	審核	核定				
	十一、公地撥用	一、撥用計畫書陳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地權科		二、撥用計畫書之退補。	審核	核定				
	十二、其他地權業務	一、函報內政部等相關中央機關地權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權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地政局重劃科	一、公辦市地重劃	一、基金設置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二、基金籌措、調度及依核定貸款額度申撥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劃區範圍勘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	
		四、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可行性評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重劃區範圍核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重劃計畫書擬訂、修訂、撤銷之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	
		八、重劃計畫書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召開說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查（鑑）估補償業務委託辦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設局、農業局、民政局	
		十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二、土地使用調查及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異議查處及核定。	審核	核定			建設局、農業局、民政局	
		十三、補償費發放、差額地價之發放及繳納。	核定					
		十四、補償費、差額地價繳存專戶保管。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重劃區土地之禁限建、禁止移轉報核及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重劃負擔總計表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分配成果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重劃科		二十、分配異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一、重劃前後地價換算。	核定					
		二十二、耕地租約及他項權利協調事項。	審核	核定				
		二十三、地籍整理及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四、土地點交事項。	核定					
		二十五、重劃區地價稅減免事項。	核定					
		二十六、強制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七、抵費地讓售、標售、標租及招標設定地上權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八、抵費地短期出租、認養及訂約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九、財務結算。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三十、成果報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自辦市地重劃	一、核准成立或解散籌備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列席座談會。	審核	核定				
		三、列席重劃會成立大會。	審核	核定				
		四、核准成立重劃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重劃區範圍勘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	
		六、重劃區範圍核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召開聽證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重劃計畫書擬訂、修訂、撤銷之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	
		九、重劃區土地之禁限建、禁止移轉報核及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列席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	審核	核定				
		十一、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核定或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整理及解散重劃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地上物補償費調處。	審核	核定				
		十四、工程預算書圖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重劃科		十五、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重劃負擔總計表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各項工程施工及監造執行計畫事項。	審核	核定			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	
		十八、地籍整理及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重劃前後地價換算。	核定					
		二十、抵費地出售同意及備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一、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農地重劃	一、重劃區範圍勘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農業局	
		二、重劃區範圍核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劃計畫書擬訂、修訂、撤銷之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地重劃委員會事項及委員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工程費貸款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抵費地標售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村社區重劃	一、重劃區範圍勘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農業局	
		二、重劃區範圍核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劃計畫書擬訂、修訂、撤銷之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事項及委員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工程費貸款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抵費地標售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自辦農村社區重劃	一、重劃區範圍勘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農業局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重劃科		二、重劃區範圍核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劃計畫書擬訂、修訂、撤銷之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市地重劃委員會	一、市地重劃委員會事項及委員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地重劃委員會專案小組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其他重劃業務	重劃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一、區段徵收	一、基金設置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二、基金籌措、調度及依核定貸款額度申撥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區段徵收範圍勘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	
		四、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可行性評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區段徵收範圍核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協議價購計畫、價格擬定及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公有土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土地之禁限建、禁止移轉報核及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抵價地比例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用地單位、地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	
		十一、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及聽證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區段徵收計畫書擬訂、修訂、撤銷之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用地單位、地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	
		十三、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安置計畫之擬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安置計畫之通知及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十六、原位置保留之規劃及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抵價地申請案件核定及補正等。	審核	核定				
		十八、耕地租約及他項權利協調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九、查估區段徵收前後地價。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徵收補償費發放、差額地價之發放及繳納。	核定					
		二十一、區段徵收後地價評議、抵價地分配、抽籤及差額地價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二、分配成果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三、分配異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四、地籍整理及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五、強制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六、配餘地讓售、標售、標租及招標設定地上權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七、配餘地短期出租、認養及訂約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八、財務結算。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二十九、成果報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十、區段徵收委員會事項及委員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查估、拆遷、補償	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查（鑑）估補償業務委託辦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設局、農業局、民政局	
		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事項。	審核	核定			建設局、農業局、民政局	
		三、土地使用調查及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異議查處及核定。	審核	核定			建設局、農業局、民政局	
	三、其他區段徵收業務	其他區段徵收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測量科	一、地籍測量	一、控制測量計畫規劃、測設事項。	審核	核定				
		二、控制測量成果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籍整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籍圖重測	一、重測計畫報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籍圖重測規劃準備、範圍勘選事項。	審核	核定				
		三、重測區範圍核定及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地籍圖重測段界調整呈報備查。	審核	核定				
		五、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遴聘。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重測界址爭議調處。	審核	核定				
		七、重測工作會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重測地籍調查及結果通知書刊登公報及公式送達事項。	審核	核定				
		九、重測成果督導檢查。	審核	核定				
		十、各項重測通知、報表用印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一、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重測異議複丈之核定。	審核	核定				
		十三、地籍圖重測成果之撤銷。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權調整	耕地地權調整。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其他測量業務	其他測量事項。	審核	核定				
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通盤檢討	一、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案件徵詢意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案件報內政部核備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圖冊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通盤檢討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非都市土地相關審議小組事宜	一、委員遴聘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申請案件提交審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審議小組會議召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之變更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二、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除外）之准駁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更正編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准駁事項。	審核	核定				
		四、補辦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註銷編定之准駁事項。	審核	核定				
		五、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之核定或陳報內政部核備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用地編定業務	一、審議委員會遴聘及會議召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功能分區、分類、用地之劃設、公開展覽、舉辦說明會、公告及陳報核備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彙整及其他功能分區劃設事項。	審核	核定				
	五、其他編定管制事項	其他編定管制事項。	審核	核定				
地政局工程管理科	一、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查核、督導及驗收。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其他土地開發工程業務	其他土地開發工程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地政局各科室	共同性業務	一、一般陳情、異議事項。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人民向市府提出之陳情或異議案件，應由本局以府函答復。一般陳情、異議案件為加速行政流
		二、重大陳情、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訂定地政相關法規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程，授權由單位主管決行；如為重大陳情、異議案件則應比照訴願、行政訴訟案件由局長決行。